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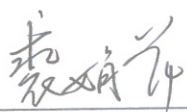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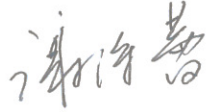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裘娟萍(签字)：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签字)：_____